

2022-2024 湖滨社区环卫保洁项目（三年期）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湖滨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常州锋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在本次由甲方组织采购 2022-2024 湖滨社区环卫保洁项目（三年期） 的招标中，乙方中标，甲乙双方就作业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为 2022-2024 湖滨社区环卫保洁项目（三年期） 道路清扫保洁、环卫设施保洁、垃圾收集的实施人。作业范围详见《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

2、作业服务时间叁年，自 2022年 1 月 1 日 起至 2022年 12 月 31 日 止，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招标文件（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作业服务要求、考评细则等）；
-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湖滨社区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和《湖滨社区环卫作业考评细则》，对乙方清扫保洁、果壳箱保洁的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2、根据乙方在考核中的结果，按每季度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湖滨社区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和《湖滨社区环卫作业考评细则》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清扫保洁工作。确保道路、公共设施、环卫设施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2、为保证环卫作业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环卫作业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 4、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赔偿。
-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 10、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11、必须严格按照《劳动法》及相关规定，确保职工权益。如发生债权、债务纠纷和工伤、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 12、必须按甲方标准化工作要求，积极推进保洁人员服务及管理标准化工作，制定保洁人员服务及管理标准，有效的措施、方案和计划，并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 13、应按劳动部门的政策给员工办好社会养老保险并对保洁工作人员办好意外伤害保险等手续，有关手续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中。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人员工作时若发生工伤或保洁人员发生意外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价格与支付

- 1、合同年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471872.99 元（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按《环卫作业质量考评细则》规定发生扣款，在月度作业服务款扣除。
- 2、付款方式：预付款 10% 在签订合同后支付。余款甲方根据每季度考核结果，于每季度考核结果出来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保洁款。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湖滨社区环卫作业考评细则》考核扣款后，作为最终的月度作业服务款，则扣除当季度所有养护服务款。同时在第一季度结算时扣回预付款。
- 3、以上考核部分对照考核实施细则，当月度平均得分在 95 分及以上的，乙方即得当月度考核部分全款；95 分以下，得分低于 85 分的，同时视作考核不及格。一年中，累计 2 次以上月度考核不及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4、付款方式根据对中标单位的考核业绩按季度按时支付。

五、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1、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22 年 | 月 | 日负责向乙方转交环卫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环卫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0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道路清扫保洁面积由于道路施工建设等原因产生增减变化，垃圾产量；其增减变化所涉及到的劳动力方面的累计成本费用在中标合同金额的 2% 以内的不作调整，超过部分在合同期每年第一个季度后 20 日内进行结算。

3、因突发情况（如台风、雨雪、冰雹、霜或冰冻等天气或气候因素，或车辆、居民、行人等人为因素，或是其它因素，以及复合因素或不明原因的情况）导致的道路污染必须及时清除，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甲方要求外，不作调整。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本项目试用期为半年，试用期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将立即终止合同：

(1)、如经相关部门监督、综合评估结果较差的；

(2)、社会、群众反馈意见普遍较差或社会反响强烈的。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5、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交易站机构一份。

十二、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证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江苏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中路708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2021.12.22
传真：

帐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915857373

